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2002年9月30日和10月1日和24日，第五委员会第3、第4和第1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作出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7/SR.3、4和15）。
3.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这个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做法的报告（A/56/8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报告（A/56/620）；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航船项目”行为不检和管理不当之指控的报告（A/56/689）；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罗毕分办事处偷运难民的指控的报告（A/56/733）；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私营部门筹资活动的报告（A/56/759）；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裁军事务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 (A/56/81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总部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后情况的审查的报告 (A/56/879)；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与石油换粮食方案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的监督活动的最新资料的报告 (A/56/903)；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 (A/56/930)；

(j)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的报告 (A/57/224)。

二. 决议草案 A/C.5/57/L.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担任这个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博茨瓦纳代表代表主席介绍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5/57/L.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57/L.4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A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审议了下列报告：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做法的报告，¹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对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航船项目”行为不检和管理不当之指控的报告，²

¹ 见 A/56/83。

² 见 A/56/689。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和管理做法的报告，³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罗毕分办事处偷运难民的指控的报告，⁴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私营部门筹资活动的报告，⁵

(f)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与石油换粮食方案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的监督活动的最新资料的报告，⁶

(g)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裁军事务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⁷

(h)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总部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后情况的审查的报告，⁸

(i)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⁹

(j)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的报告。¹⁰

1. **注意到**上面所列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

2.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进一步审核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

B **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11 段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第 15 段，

³ 见 A/56/620。

⁴ 见 A/56/733。

⁵ 见 A/56/759。

⁶ 见 A/56/903。

⁷ 见 A/56/817。

⁸ 见 A/56/879。

⁹ 见 A/56/930。

¹⁰ 见 A/57/224。

又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增订报告，¹¹

又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5/259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报告，内载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最新意见，¹²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¹中的建议，并重申各基金和方案有特权决定自身的监督机制及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关系；

2. 请秘书长将实施前需大会核准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提交大会审议。

¹¹ 见 A/55/826 和 Corr. 1。

¹² 见 A/56/823。